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安排，积极履行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全面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一）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印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编制和发布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通知》，组织各单位编制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共发布挂网 43 份，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主动开展 2018 年印发的政府文件公开属性和有效性评估调整工作，其中区政府文件 30 份和区政府办文件 58 份，经评估对 8 份文件的公开属性和有效性进行调整，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相应调整和标注。做好历史规划（计划）文件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经梳理整合，共更新补充挂网 11 份。

（二）全面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1 年，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 41600 条。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热点回应、互动访谈、调查征集等政民互动栏目，对公众普遍关切的民生问题，及时回应、有效引导，共发布政策解读 57 份（视频解读 5 份）、公布“热点回应”事项 57 个，开展调查征集 60 次，举办互动访谈活动 14 次；“番禺政府网”微信公众号推送各类信息 849 多条；“广州番禺发布”微博微

信及其南方号推送各类信息近 4800 条。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设置“把人民安全健康放在首位 全力以赴打赢疫情防控硬仗”专栏，累计发布疫情防控相关信息 587 条。

（三）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制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督促各单位对外发布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工作动态等信息时，应严格履行保密审查、公开前审查等工作程序，文件、解读稿等信息发布后，应密切关注舆情并及时处置应对。

（四）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印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做好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强化服务理念，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办理质效。2021 年，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4 件，已全部按时办结。

（五）抓实抓细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严格按照政府网站建设指引和考核要求，优化完善网站页面和栏目设置，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确保各类专项信息及时对外公布。印发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务新媒体管理的通知，指导各有关单位持续做好政务新媒体建设。

（六）不断强化监督保障力度。将政务公开纳入番禺区 2021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方案，强化考核，以考核促进步。实行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巡查通报制度，开展日常监测和季度巡查工作，坚持定期抽查、及时督办，强化对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保障工作的监管力

度，2021年共印发通报4期，整改问题85个。明确我区已备案政务新媒体集约整合方式，共保留备案7个政务新媒体账号。此外，加强队伍建设，2021年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3次（含市培训1次），近300人次参训，有效提高我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3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2	2	0	0	0	0	3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1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3	1	0	0	0	0	2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0	0	0	0	0	3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4	2	0	0	0	0	3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1年，我办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开展了一系列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有一些不足之处：一是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仍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政策文件解读形式较为单一，吸引力较低。

（二）改进情况

一是积极履行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统筹组织各单位进一步强化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完善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和常态化监管工作，进一步摸清底数，及时做好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关停、注销备案工作；二是全方位回应社会关切，通过视频、动画、新闻访谈等多种表现形式对政策文件进行通俗易懂的解读，增强解读内容的吸引力；三是继续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确保我区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开展、有力推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